

討論事項1：關於110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

- 壹、說明
- 貳、簡報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08.12.30**

壹、背景說明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8項。又前開政府之撥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10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00億元。至於國土保育費及罰鍰金額提撥係自國土計畫法施行後6年內，始有各該款項收入，「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11年起適用。先予敘明。
- 再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壹、背景說明

- 為推動國土計畫相關作業，本部自106年度起逐年編列新臺幣1~2億經費規模，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相關事宜，惟除本部積極辦理是項工作外，其他有關單位或有辦理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作業，而提出擬以本基金支應相關經費之需求，故本部前訂定「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附件2-1)，案經本基金管理會第4次會議同意，並於108年9月3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15333號函請相關需求單位研擬個案計畫內容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110年度經費核給審查作業。
- 本年度受理案件計有8案，按本基金管理會108年12月17日召開第4次會議，已就提案編號108-01至108-04討論有案，該次會議決議並先予保留案號108-04提本次會議續行討論，故本次會議討論提案計有5案 (附件1-2至附件1-6)，承辦單位按前開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規定，逐案辦理初審作業，相關查核結果整理如下表1 (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項目整理表請參考附件1-7)。

壹、背景說明

110年度各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整理表

案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千元)		申請單位	查核結果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書件是否齊全	適法性/關聯性	有無收入	應配合事項
108-04	都會區域計畫發展策略與規劃及作業標準建置	110~111年	10,000	0	城鄉發展分署(城鄉規劃課)	✓	✓	—	×
108-05	土地利用監測整合計畫	110~114年	160,000	0	城鄉發展分署(資訊管理課)	✓	✓	×	✓
108-06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10~114年	491,419	0	城鄉發展分署(資訊管理課)	✓	△	×	×
108-07	國家資產整體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110~114年	112,000	0	城鄉發展分署(更新開發課)	✓	△	—	×
108-08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	110~114年	321,900	0	國土測繪中心	✓	✓	×	✓

註：✓為符合；△為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確認；×為未符合，待補充相關內容。

壹、背景說明

- 經承辦單位檢視後，前開5案尚有應再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108-04

都會區域計畫發展策略與規劃及作業標準建置

- 1.本署前已於108年度編列經費辦理「全國國土計畫之都會區域計畫前置作業」委案辦，惟該案迄今未辦理之原因，請需求單位補充說明。又本次所提案之工作項目是否與前案有重複情形，請再予說明釐清。
- 2.過去都會區域計畫之相關委辦案多僅就議題深入探討，並未提出相關策略或解決方案，本案建議應延續前期計畫內容，釐定110年委辦案之工作項目，避免重複。
- 3.本案之研究方向應著重透過都會區域議題之盤點，形成空間發展議題，建立篩選機制，並提出發展策略，最終目的在於整合部門及空間發展計畫。是以，本案之研究成果是否將提出對於都會及縣市空間提出指導性方針？其預期成果為何，請再予補充。

壹、背景說明

- 經承辦單位檢視後，前開8案尚有應再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108-04

都會區域計畫發展策略與規劃及作業標準建置

4. 本案所提工作項目(五)研擬一處示範性都會區域計畫，其與過去的示範案例有何不同；又(六)研擬都會區域計畫作業手冊及(七)辦理教育訓練，其辦理對象為何，是否有辦理之必要性，請再予評估。
5. 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

壹、背景說明

- 經承辦單位檢視後，前開8案尚有應再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108-05

土地利用監測整合計畫

- 1.因應土地利用監測辦法施行，現行機制(如：查報、監督等)有無相關因應配套措施；另土地利用監測如何結合並落實管理機制，請需求單位評估納為工作項目範疇。
- 2.本案係按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惟需求單位本次所提經費需求及財務計畫並未詳述相關概估方式，請需求單位就所提經費提出詳細計算基準後，再酌予核給。
- 3.請需求單位補充本案一定比例增值應用收入做為回饋本基金收入之可行性。
- 4.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

壹、背景說明

- 經承辦單位檢視後，前開8案尚有應再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108-06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 1.依據本案辦理時程規劃，並無法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告時點相配合，請再予補充本案與國土計畫關聯性。
- 2.本案後續如需由本基金支應，請需求單位補充加值應用收入做為回饋基金收入之可行性。
- 3.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

壹、背景說明

- 經承辦單位檢視後，前開8案尚有應再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108-07

國家資產整體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1. 本案係整合各部會及重大建設計畫之基礎資料，與國土計畫關聯性為何，又是否調整為重大建設選址結合縣市國土計畫之相關議題，請再予補充說明。
2. 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

壹、背景說明

- 經承辦單位檢視後，前開8案尚有應再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108-08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

- 1.有關立體化調查是否納為本案工作項目，請補充說明。
- 2.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

貳、簡報

- 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國土測繪中心及依序逐一說明各該申請案件內容，並就查核結果研擬回應說明(以上各案簡報時間為10分鐘)。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討論事項2：以109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 「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 壹、109年度基金預算說明
- 貳、人力需求說明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08.12.30**

壹、109年度基金預算說明

- 109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新臺幣1億4,285萬5千元，預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9年度編列新臺幣1億4,275萬5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全國國土計畫

- (1)國土計畫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 (2)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3) Biotope運用於國土計畫操作機制研究。
- (4)使用許可審議系統先期規劃。
- (5)海洋資源地區規劃以及特定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
- (6)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壹、109年度基金預算說明

- 109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新臺幣1億4,285萬5千元，預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團隊。
- (3)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列新臺幣10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貳、人力需求說明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二項）」先予敘明。
- 考量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本部應於前開時程完成相關審議及核定作業，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多預定於109年1月底前函送本部審議，故後續辦理時程甚為急迫，且因該項作業為國內首次推動，本部營建署需要配合投入大量人力及時間辦理審議作業；除此之外，本部同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該二項工作除應配套研擬政策及相關法規，俾直轄市、縣（市）政府遵循辦理外，本部並應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服務、協助研議及解決其面臨問題，該相關工作均需投入甚多人力。

貳、人力需求說明

- 本部營建署現有辦理國土計畫人力實為不足，為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經評估有以109年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辦理業務勞務承攬採購之必要性，以進用專業人力協助辦理相關作業。有關後續勞務承攬之時間、工作項目及經費預估，說明如下：

1. 時間：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人力需求：人數為5人，考量該等人力後續應協助辦理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屬專業性、期限性及政策性之計畫工作，故人力資格條件為需具備都市計畫、地政及相關專業背景，以及國內外大學(含大專)以上畢業學歷者。
3. 預算需求：為避免長期低薪、異動頻繁，影響業務推動，勞務承攬人力每月薪資擬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第6職等薪資等訂定，預估所需總經費約312萬4,867元。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三款規定，由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調整支應。

貳、人力需求說明

109年度勞務承攬派駐勞工需求表

項目	工作內容	經費(元)	備註
業務 行政 人員 (5人)	協辦： 1.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審議行政 作業 2.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相關技術服務及諮詢作業 3.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相關研議作業 4.為國土計畫先期制度銜接必 要性，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 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 5.辦理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相關作業 6.辦理違規查處、檢舉獎勵及 補償經費核撥相關作業	312萬4,867元	1.所需人力：5人 2.業務行政人員 參照「聘用人 員比照分類職 位公務人員俸 點支給報酬標 準表」第6職等 薪點數280、折 合率124.7估算 (每人每月薪資 新臺幣 34,916 元)。

貳、人力需求說明

109年度勞務承攬派駐勞工需求表

項目	工作內容	經費(元)	備註
業務 行政 人員 (5人)	協辦： 7.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系統相關 作業 8.訂定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 關子法所需人力 9.因應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前 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增量所需 人力 10.國土計畫法有關海洋資源地 區部分 11.國土計畫法填海造地 12.國土計畫法有關特定區域計 畫及都會區域計畫部分	312萬4,867元	1.所需人力：5人 2.業務行政人員 參照「聘用人 員比照分類職 位公務人員俸 點支給報酬標 準表」第6職等 薪點數280、折 合率124.7估算 (每人每月薪資 新臺幣 34,916 元)。
		312萬4,867元	共計5人

貳、人力需求說明

- 考量109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前業於108年7月17日提請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第4次會議報告有案，本次預定以109年辦理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涉及109年基金預算運用事宜，爰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規定提會討論，後續將於審議通過後，辦理相關採購作業。

■ 109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尚未審查

本基金109年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核定基金用途，後續將依其審議核定基金額度，並依據業務輕重緩急情形，配合調整109年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相關工作項目。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內政部營建署 總表

108年12月

案件 名稱	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案號	108A-000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壹	年服務成本	2,745,300	
貳	工作獎金	288,057	
參	核實支付費用—非例行性費用	91,510	
	總價 (總計)	3,124,867	

內政部營建署 詳細表

108年12月

案 件 名 稱	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案 號	108A-000	
項 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年服務成本					
一	月服務成本	人	5	45,755	228,775	
二	年服務成本	月	12	228,775	2,745,300	
小計					2,745,300	
貳	工作獎金及其相關費用					
一	工作獎金	人	5	52,374	261,870	以1.5個月概估
一	工作獎金之管理費與營業稅 (含工作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26,187	工作獎金×10 %
小計					288,057	
參	核實支付費用—非例行性費用				91,510	本項經費係為執行業務人員請假代理概估費用 45,755元×1人×2個月。
總計（壹+貳+參）					3,124,867	

內政部營建署
單價分析表

案件名稱：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案號：108A-000

108年12月

月服務成本		
項目	單價	備註
1.月薪	34,916	考量人員流動及均等性，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第6職等薪點數280、折合率124.7估算月薪
2.勞保（雇主負擔）	2,795	投保薪資以36,300元計算。
3.健保（雇主負擔）	1,614	投保薪資以36,300元計算。
4.職災保險	83	以投保薪資36,300元之0.23%計算。
5.退休金提撥	2,178	以投保薪資36,300元之6%計算。
6.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9	以投保薪資36,300元之0.025%計算。
小計(A)	41,595	
廠商管理費與營業稅(B)	4,160	以(A)值之10 %計算。 (含勞工傷害保險保費)
合計(C)	45,755	=(A)+(B)

初 審 意 見

【討論事項第1案_初審意見】

■ 整體性意見部分

本基金管理會係就計畫內容完整度進行討論，並初步評估得否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其辦理經費；至於各案經費編列額度由作業單位另循程序簽報本會召集人核定。

【討論事項第1案_初審意見】

■ 個案意見部分

(一) 都會區域計畫發展策略與規劃及作業標準建置 (案號：108-04)

1.就本案申請計畫內容：

- (1)本案之研究成果應提出對於都會及縣市空間提出指導性方針，建議納入本案工作項目。
- (2)又本案所提工作項目(六)研擬都會區域計畫作業手冊及(七)辦理教育訓練，考量其尚無辦理必要性，建議刪除。
- (3)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俾納為後續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之參考。

2.就辦理經費：

考量本案為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事項，本案辦理經費建議納入110年及其後續年度基金概算，俾其辦理規劃作業；惟每年編列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則。

【討論事項第1案_初審意見】

■ 個案意見部分

(二) 土地利用監測整合計畫 (案號：108-05)

1.就本案申請計畫內容：

- (1)因應土地利用監測辦法施行，土地利用監測如何結合並落實管理機制，及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查報、監督等相關機制，建議納為工作項目範疇。
- (2)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俾納為後續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之參考。
- (3)補充本案一定比例加值應用收入做為回饋本基金收入之可行性。

2.就辦理經費：

- (1)請需求單位提出本案經費概估方式及詳細計算基準，並按年度需求納入110年及其後續年度基金概算，俾其辦理相關作業。
- (2)因本項經費同時提報公共建設計畫，前開如經核定，則本項經費不予重複支應。

【討論事項第1案_初審意見】

■ 個案意見部分

(三)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案號：108-06)

1.就本案申請計畫內容：

本案如有以本基金支應辦理之需求，請需求單位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俾納為後續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之參考；並補充本案一定比例加值應用收入做為回饋本基金收入之可行性。

2.就辦理經費：

- (1)考量本案辦理時程無法與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時點相配合，又本案所提需求經費龐大，故建議依循往例採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方式辦理，以個案補助經費比例不得超過三成為原則。
- (2)本項經費同時提報公共建設計畫，前開如經核定，則本項經費不予重複支應。

【討論事項第1案_初審意見】

■ 個案意見部分

(四) 國家資產整體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案號：108-07)

1.就本案申請計畫內容：

本案如仍有以本基金支應辦理之需求，請需求單位將本案辦理方向調整為重大建設選址結合縣市國土計畫之相關議題，並補充國土計畫之應配合事項，俾納為後續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之參考。

2.就辦理經費：

考量本案與國土計畫作業之關聯性及適法性較為薄弱，且已提報公共建設計畫，建議不納入110年及其後續年度基金概算。

【討論事項第1案_初審意見】

■ 個案意見部分

(五)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 (案號：108-08)

1.就本案申請計畫內容：

建議將立體化調查納為本案工作項目。

2.就辦理經費：

- (1) 考量本案係按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建議按年度需求納入110年及其後續年度基金概算，俾其辦理相關作業。
- (2) 因本項經費同時提報公共建設計畫，前開如經核定，則本項經費不予重複支應。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